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翰宇药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3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19 元。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翰宇药业共募集资金 754,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724,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15,025,800.00 元。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5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翰宇药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翰宇药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版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翰宇药业与中信建投证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累计 12 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资金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203520	283,000,000.00	2,996,857.70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 0922 1810 0203 616		92,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7442010182600091345	31,300,000.00	3,568,079.72	活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7442 0101 9260 0007 676		5,000,000.00	七天通知
招行泰然支行	755917093910502	410,260,000.00		已于 20121221 销户
光大银行宝城支行	78230053000024892			活期和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1688908		873,363.83	活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 0823 864		25,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 0823 856		25,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 1006 525		1,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 1267 582		4,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1982566			已于 20130418 销户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 0188 0002 65913			已于 20131018 销户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	OSA11013369207601		1,436,716.50	活期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	1201 3369 207601 000016		6,096,9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	1201 3369 207601 000017		6,096,9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	1201 3369 207601 000018		6,096,9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港币）	OSA11013369207602		291,991.26	活期
合计		724,560,000.00	179,457,709.01	

注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户）原币金额为 3,235,647.05 美元，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港币户）原币金额为港币 371,381.4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3,223,618.85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5,799,722.6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7,423,896.25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61,802,181.1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457,709.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 17,655,527.86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261,587.13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 1,331,458.29 元，其他 11,373.97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翰宇药业超募资金的总金额为 400,725,800.00 元。

1、2011 年度，翰宇药业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研发药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翰宇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研发药品项目。2013 年度翰宇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470 万元支付该项目技术转让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 3,755 万元。

2、2012 年度，翰宇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换汇约 6,000 万元港币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承载公司国际合作项目投入管理，包括：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3 年，香港翰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128.4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翰宇募集资金户设立全资子公司已支出折人民币约 1,880.41 万元。

3、2013 年度，翰宇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20,489 万元追加投资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使用超募资金 870 万元追加投资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该事项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3 年度，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22,093.1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2,338.10 万元；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使用募集资金 3,174.79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205.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638.10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2,338.10 万元；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35.28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05.28 万元。

4、翰宇药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713.5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2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9%)及其利息 2,126.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翰宇药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1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未能实现招股说明书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中披露的投资进度达到 100%，未达到原计划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在于工程项目尾款尚未结算；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新版 GMP 认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翰宇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